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1261號

上訴人 鍾瑞田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472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0522號，112年度偵字第8098、1187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- 二、本件上訴人鍾瑞田經第一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明確，從一重論處幫助犯（修正前）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刑後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上訴（見原審卷第73、110頁）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判決，改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，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已載述審酌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。
- 三、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量刑之輕重，屬事實審之職權，苟於量刑時，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未逾越法定範圍，且無濫用其職權之情形，即無違法。原判決業依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

01 事項，審酌上訴人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無證據獲有犯
02 罪所得、本案被害人數、受害金額、犯後態度，及素行、智
03 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撤銷第一審所為量
04 刑，改判處較輕之刑，已屬從寬，要無違法可言。上訴意旨
05 並未指明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處，僅稱願與被害人和解，
06 上訴人家中尚有母親待養，請求從輕量刑云云，並非適法之
07 第三審上訴理由，且無從予以審酌。

08 四、綜上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，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09 上訴人幫助犯一般洗錢重罪部分之上訴既不合法，無從為實
10 體之判決，其想像競合犯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幫助詐欺取財輕
11 罪部分，即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之原則，併為實體上審判，
12 亦應從程序上併予駁回。

1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15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

16 法官 劉興浪

17 法官 黃斯偉

18 法官 何俏美

19 法官 蔡廣昇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書記官 盧翊筑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